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 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補償安排及包銷協議

誠如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10份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合共679,876,10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25.13%)之有效接納。因此，供股已獲認購約25.13%。

由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分別並無被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終止，故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認購結果及經計及承諾股份，2,025,790,65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供股股份總數之約74.87%，須受補償安排支配。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即配售代理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配售時限，配售代理並未促使任何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因此，概無淨收益可根據補償安排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經計及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後，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悉數認購合共2,025,790,651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2,705,666,754股供股股份總數之約74.87%。包銷股份連同一致行動集團於記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數目以及承諾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57%。

因此，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623,400,000元，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港幣1,618,420,000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2.3%或港幣847,000,000元用於認購事項；(ii)約37.1%或港幣601,000,000元用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第二期項目開發；及(iii)約10.6%或港幣170,000,000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1)	397,006,464	22.01	3,018,306,811	66.93
太陽城(附註1)	49,302,000	2.73	123,255,000	2.73
俞朝陽(附註2)	40,906,000	2.27	40,906,000	0.91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87,214,464	27.01	3,182,467,811	70.57
李澤雄(附註3)	400,000	0.02	400,000	0.01
公眾股東	1,316,163,372	72.97	1,326,576,779	29.42
總計	1,803,777,836	100.00	4,509,444,590	100.00

附註：

1. 太陽城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3)，為49,30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即包銷商)擁有397,006,464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太陽城由名萃有限公司擁有約74.87%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的權益。
2. 俞朝陽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假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假設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假設將於供股完成後不再適用，俞朝陽博士將並非收購守則「一致行動」所界定的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人士。
3. 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碎股安排

誠如供股章程所述，為減輕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零碎供股股份而出現之不便，本公司委任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購買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之周文浩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電話號碼：(852) 2868 1063)。

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有22,33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據此，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於供股後，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計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所需調整(「購股權調整」)。

於供股後按下列方式進行的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供股 作出調整前		緊隨完成供股 作出調整後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 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 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7,104,000	1.99	6,660,000	2.1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5,230,000	0.98	14,278,125	1.05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工作」就購股權調整之計算執行若干程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會出具據實調查結果報告，當中載明購股權調整之計算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刊發的有關「購股權計劃－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函件的附錄並且在算術上準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未就購股權調整表達完成核證。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